



Choose certainty.
Add value.

消費品技術更新

消費品 | 對您公司至關重要的技術更新

玩具和兒童用品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嬰兒秋千安全標準，並修訂嬰兒浴椅和全尺寸嬰兒床標準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發佈了新的**嬰兒秋千安全標準**¹。此項新標準將被列入美國聯邦法規16 CFR 第1223條，要求嬰兒秋千符合修訂後的ASTM F2088-12a—**嬰兒秋千消費者安全標準規範**²。

- 搖籃秋千：“專為兒童平躺使用的嬰兒秋千。”
- 旅行秋千：“框架較低且小型，在座位移動範圍內，座位底部與支撐面（地面）任一點的距離不超過6英寸的秋千。”

此項標準適用於符合以下定義的“搖籃秋千”及“旅行秋千”等嬰兒秋千：

- 嬰兒秋千：“帶有框架和傳動機構，能使嬰兒以坐姿搖擺的固定裝置。嬰兒秋千乃專為出生後至無需輔助亦可坐正的嬰兒使用。”

此規定將於2013年5月7日生效，適用於當日或該日之後生產的產品。表A詳細列出了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對於ASTM F2088-12a所做的修訂。

表A：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對於ASTM F2088-12a嬰兒秋千安全標準所做的修訂

以如下內容替代ASTM F2088-12a中的8.3.1節：

- 8.3.1 警示語應至少標明以下字句：
 - » 8.3.1.1 根據7.13節相關標準，擁有可調節椅背座位，且座椅靠背與水平面之間的最大角度大於50度的產品應標明以下字句：
保持秋千座位完全傾斜直至嬰兒年滿4個月並且可以在無需 明的情況下抬頭。早期嬰兒對頭部和頸部控制力不足。如果座位過於筆直，嬰兒的頭部會向前傾，進而壓迫呼吸道導致死亡。
 - » 8.3.1.2 防止嬰兒墜落或被繩索卡住而造成重傷或死亡：
 - (A) 始終確保嬰兒受到秋千隨配安全防護系統的良好保護。
 - (B) 切勿獨留嬰兒在秋千中無人看管。
 - (C) 當嬰兒試圖從秋千中爬出時停止使用秋千。
 - (D) 旅行秋千（見3.1.11）應標明以下字句：總要將秋千放置於地面。切勿在高架平面上使用。

以如下內容替代ASTM F2088-12a中的7.12.2節：

- 7.12.2使秋千背部處於最垂直位置。移去枕頭等配件。將安全防護系統的元件放好以儘量減少其與放在座位上的鉸鏈式嬰兒重量測量儀（參看圖10）之間的互動。鉸鏈式嬰兒重量測量儀與秋千背部和座椅底部接頭處鉸鏈連接（參看圖8）。確定在秋千座椅擺動期間，座位上方的玩具的最低點與下夾板（參看圖10）頂部平面的距離都在25.25英寸內(641.5mm)。如果距離為25.25英寸(641.5mm)或低於該數位，則繼續進行7.12.3節的測試。如果距離大於25.25英寸(641.5mm)，此玩具則被定為接觸不到，不會進行7.12.3節的測試。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還發佈了一份**最終規則**³，對美國聯邦法規16 CFR第1215條中嬰兒浴椅及16 CFR第1219條中全尺寸嬰兒床的安全標準進行了修訂。完成修訂後，將以最新適用的ASTM標準替代現行要求，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對舊有ASTM標準所作出的修訂也體現在新標準中。鑒

於ASTM F1967-11a⁴以及ASTM F1169-11⁵這兩項修訂標準在本質上與現行美國聯邦法規16 CFR第1215條和16 CFR第1219條的要求相同，因此無需對產品作任何變更。此修訂於2012年11月12日已經生效。

¹ 嬰兒秋千安全標準、最終規則，請參考：<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2-11-07/pdf/2012-27027.pdf>

² ASTM F2088-12a—嬰兒秋千消費者安全標準規範：<http://www.astm.org/Standards/F2088.htm>

³ 對嬰兒或兒童耐用用品（嬰兒浴室用椅及全尺寸嬰兒床）安全標準的修訂、最終規則，請參考：<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2-07-31/pdf/2012-18483.pdf>

⁴ ASTM F1967-11a—嬰兒浴室用椅消費者安全標準規範：<http://www.astm.org/Standards/F1967.htm>

⁵ ASTM F1169-11—全尺寸嬰兒床消費者安全標準規範：<http://www.astm.org/Standards/F1169.htm>

玩具和兒童用品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關於兒童用品認證要求即將生效

在我們2011年12月份的期刊中¹，我們為您更新了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頒發的兒童用品認證要求。如美國聯邦法規16 CFR第1107條-產品認證的測試及標籤²中所列，這些要求將於2013年2月8日生效，並將適用於該日之後生產的產品。以下是美國聯邦法規16 CFR第1107條的要求一覽：

兒童用品認證：

- **高度保證(HDoA)** — 提交充足的測試樣品，確保實現高度保證
- **部件測試** — 可依據美國聯邦法規16 CFR第1109條進行部件測試（自2011年12月8日生效）以支持認證測試要求
- **不合格樣品調查** — 當一個產品樣品未能通過認證測試，即使其它樣品通過同類認證測試，製造商也必須在認證產品前調查產品不合格的原因。
- **定期測試** — 所有兒童用品製造商都必須在下列特定時間間隔內通過協力廠商合格評定機構進行定期測試：
 - 對設有定期測試計畫的製造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測試，或
 - 對設有生產測試計畫的製造商：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測試，或
 - 對於在進行產品認證後，仍透過得到ISO/IEC 17025：2005(E)認證的檢測實驗室對其產品的持續合格性進行檢測的製造商，至少每三年對其產品進行一次測試。對於執行測試的實驗室，不管其是否為協力廠商實驗室，都必須經過ISO/IEC 17011:2004(E)認證機構認可。
- **材質變動** — 如果在產品設計或製造流程中有任何材質變動，製造商必須向協力廠商提交樣品進行測試，並且只有在滿足所有適用要求時才會頒發一個新認證。如果材質變動僅限於組成部件且不影響產品的其餘部分，製造商可依據適用要求對組成部件進行測試，並根據先前的協力廠商測試結果和變動後組成部件的測試結果對產品進行認證。
- **不當影響** — 製造商必須建立規程，以防止製造商對協力廠商實驗室造成任何不當影響。
- **記錄保存** — 製造商必須將下列記錄保存不少於5年：
 - 每件兒童用品產品認證的影本
 - 每次協力廠商認證測試的記錄；
 - 定期測試結果記錄以及其定期測試計畫、生產測試計畫或ISO/IEC 17025:2005(E)實驗室測試結果；
 - 在產品設計、製造流程、組成部件來源、認證測試運行以及測試值等所有重大變動的描述記錄；
 - 防止不當影響規程的記錄，包括培訓記錄。



美國聯邦法規16 CFR第1107條也為製造商和私營標籤商列出了一項自願標籤計畫，當消費品經認證符合所有適用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的產品安全規定/禁令、標準或法規時，製造商可于產品上貼上“**Meets CPSC Safety Requirements**”（符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安全要求）這一標籤。製造商及私營標籤商也可以在產品上添加其他標籤，但不得暗示該產品已經過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測試、批准或認可。

¹TÜV南德意志集團消費品技術更新第39期，請參考：<http://www.tuv-sud.com/uploads/images/135717855255031850179/retail-e-ssentials-v39-12-2011.pdf>

²訪問此網站瞭解更多要求：<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1-11-08/pdf/2011-27678.pdf>

電氣與電子、雜貨、紡織品、玩具與兒童用品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附件十七中多環芳烴限令修正草案現已生效

2012年10月31日，歐洲委員會(EC)向世界貿易組織¹ (WTO) 提交了其關於修訂附件十七條目50 – 多環芳烴(PAH)限制的法規草案。該修正案²有望於2013年下半年出臺，並於2015年中期實施。該修正案將多環芳烴(PAH)限令擴大至消費品中的橡膠製品和塑膠製品，如：玩具、家用器皿、家用工具、體育器材、鞋類和服裝。如若此類物品不符合多環芳烴(PAH)的有關要求，將禁止投放於歐盟市場。

為保護消費者健康，德國³於2010年向歐洲委員會提交了修訂案，德國提議的化學物質與附件十七條目50表A現有的多環芳烴(PAH)相同。這也是首次透過《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⁴ 68(2)條規定下的快速程式提出限制。通過此程式提出限制的物質應滿足危險品的如下分類標準：致癌物、致畸物、致生殖毒性物質、1A類或1B類以及屬於消費品。多環芳烴(PAH)被劃為1B類的致癌物，並滿足上述要求。

多環芳烴(PAH)常見於石油、煤炭和焦油沉澱中，以及用於輪胎生產的填充油和一些塑膠或橡膠製品，如工具手柄。多環芳烴(PAH)存在於原材料的雜質中，並非有意被添加到產品中。提議草案的禁用範圍限於與皮膚或口腔有直接或長時間接觸的橡膠和塑膠製品成分，因通過皮膚接觸或吸入會對消費者構成威脅。

有關現行和提議的多環芳烴(PAH)限令詳情，請參見表B。

表A：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REACH)附件十七條目50下的多環芳烴(PAH)

限用物質	CAS編號
苯並[a]芘 (BaP)	50-32-8
苯並[e]芘 (BeP)	192-97-2
苯並[a]蒽 (BaA)	56-55-3
屈 (CHR)	218-01-9
苯並[b]熒蒽 (BbFA)	205-99-2
苯並[j]熒蒽 (BjFA)	205-82-3
苯並[k]熒蒽 (BkFA)	207-08-9
二苯並[a, h]蒽 (DBAhA)	53-70-3

表B：附件十七中多環芳烴(PAH)限令對照表

附件十七第50條	範圍	限制
現有限制	填充油及車輛用輪胎	≤ 1 毫克/公斤 (BaP) 或 ≤ 10 毫克/公斤 (所有所列PAHs總量)
提議修正	範圍擴大至在正常或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條件下，與皮膚或口腔有直接或長時間接觸的橡膠和塑膠製品	≤ 1 毫克/公斤， 所列PAHs的總量

¹世界貿易組織(WTO)修正案通知 (G/TBT/N/EU/73) :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tbt/tbt_repository/EU73_EN_0000.doc

²附件十七條目50修正草案 :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tbt/tbt_repository/EU73_EN_1_1.pdf

³德國對PAH限制的提議報告 : http://www.bfr.bund.de/cm/349/pak_annex_XV_restriction_report_proposal_for_a_restriction.pdf

⁴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律條文匯總版 :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20601:EN:PDF>

世界各地的TÜV SÜD分支機構

亞太地區

TÜV SÜD 亞太區
新加坡佛蘭克林科學園路
3號#04-01單元,
郵編：118223
電話：+65 6427 4751
info@tuv-sud.sg

美洲

TÜV SÜD 美國
美國麻塞諸塞州
皮博迪聖坦利亞路10號
郵編：01960
電話：+1 800 888 0123
info@tuvam.com

西歐

TÜV SÜD產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慕尼黑
Ridlerstr. 65號
郵編：80339
電話：+49 180 332 42 42
productservice@tuv-sued.de

中歐和東歐

TÜV SÜD 中東歐s.r.o.
Novodvorská 994/138
142 21 布拉格 4
捷克共和國
電話：+420 239 046 800
info@tuv-sud.cz

免責聲明

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新聞簡訊所含資訊的品質、可靠性及準確。但是，TÜV南德意志集團對於本簡訊中包含的協力廠商資訊不負有責任，亦不對本簡訊中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陳述。

本新聞簡訊旨在提供與某一個或某幾個主題相關的簡要資訊，但並非詳盡敘述。因此，本新聞簡訊中的資訊不能用於諮詢用途、專業建議或服務。如果您想尋求與本新聞簡訊中的資訊相關的建議，您可以直接聯繫我們並告知具體問題，或徵求有資質的專業人士的建議。

未經TÜV南德意志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其他出版物或材料不得複製、引用或者援引本新聞簡訊中的資訊。版權所有© 2012 TÜV南德意志集團亞太有限公司。